

ཨ་ཁཱ་རྫོང་གི་ཨ་ཁཱ་རྫོང་གི་རྒྱུན་འབྲུག་པོ་འཕྲིན་ལྷན་ཁང་གི་ཡིག་ཆ།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阿府办发〔2022〕34号

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阿坝州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卧龙特别行政区，有关单位：

《阿坝州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阿坝州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 (试行)

目 录

1	总则	- 5 -
1.1	指导思想	- 5 -
1.2	编制目的	- 5 -
1.3	编制依据	- 5 -
1.4	适用范围	- 5 -
1.5	工作原则	- 6 -
1.6	预案体系	- 6 -
2	组织指挥体系	- 6 -
2.1	州领导小组	- 6 -
2.2	州领导小组办公室	- 7 -
2.3	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8 -
2.4	州现场指挥部	- 10 -
2.5	县(市)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 10 -
2.6	领导小组工作组及职责	- 10 -
2.6.1	综合协调组	- 11 -
2.6.2	技术支持组	- 11 -
2.6.3	交通运输组	- 11 -

2.6.4	治安维稳组	- 12 -
3	预防与预警	- 12 -
3.1	日常联络机制	- 12 -
3.2	会商研判机制	- 13 -
3.3	预警分级	- 13 -
3.4	预警信息报送	- 13 -
3.5	预警行动	- 13 -
4	应急响应	- 14 -
4.1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 14 -
4.2	响应条件	- 15 -
4.3	分级应对	- 15 -
4.4	响应行动	- 15 -
4.4.1	信息报告	- 15 -
4.4.2	先期处置	- 16 -
4.4.3	启动应急	- 16 -
4.4.5	应急物资装备需求研判	- 16 -
4.5	应急终止	- 17 -
5	保障措施	- 17 -
5.1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 17 -
5.2	通信保障	- 18 -
5.3	交通运输保障	- 18 -
5.4	人员保障	- 18 -

5.5	技术保障	- 19 -
5.6	资金保障	- 19 -
6	后期处置	- 19 -
6.1	善后处置	- 19 -
6.2	总结评估	- 19 -
6.3	物资装备补充	- 19 -
7	预案管理	- 20 -
7.1	预案编制	- 20 -
7.2	预案演练	- 20 -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 20 -
8	附则	- 21 -
8.1	奖励和责任追究	- 21 -
8.1.1	奖励	- 21 -
8.1.2	责任追究	- 21 -
8.2	预案实施时间	- 22 -
附录	- 23 -
附录 1	阿坝州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组织指挥体系	- 23 -
附录 2	阿坝州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响应流程图
	- 24 -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科学有序、精准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物资装备应急保障能力。

1.2 编制目的

为快速响应和有效应对阿坝州突发事件,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准备、调运和管理,充分发挥各县(市)、各部门(单位)协同作用,整合各种社会资源,形成协调一致、高效快捷的物资装备应急保障体系,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为加快建设“一州两区三家园”营造安全发展环境。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试行)》《阿坝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阿坝州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阿坝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2021年第二次修订)》《阿坝州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结合阿坝州突发事件特点,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州发生的突发事件,统筹调配州内应急物

资，当全州物资装备储备不能满足需求时，向上一级请求支援，保障应急救援的情形。

1.5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研判、高效应对，属地为主、多级联动，储备为先、平战结合的原则，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体系。

1.6 预案体系

阿坝州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州级部门预案、县（市）预案以及企业等相关单位的应急预案组成。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要在本预案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各自预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州领导小组

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事件时，在州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州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州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州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州政府分管经信工作的副州长担任，副组长由州政府对口副秘书长和州发改委、州经信局、州财政局、州商务经济合作局、州应急局等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由州级有关部门组成，办

公室设在州经信局。如遇紧急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由州经信局牵头组织医疗物资保障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现场医疗物资保障工作；由州发改委牵头组织生活物资保障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统筹生活物资保障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维护社会稳定。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的决策和部署。

（2）指挥、统筹、协调全州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州委、州政府汇报相关工作实施和进展情况。

（3）研究部署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4）承担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交办的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

（5）组织制定州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工作相关办法。

2.2 州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由州经信局局长担任。主要职责：

（1）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及时与州应急物资装备保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市）指挥机构对接协调。

（2）负责建立成员单位间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协调联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分析评估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形势，落实领导小组工作安排，指导全州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的监测、分析、汇总、报送等工作，组织和制订有关处置方案，向领导小组报告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置建议，指导县（市）编制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

(4) 经领导小组批准，启动、调整、终止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响应等级。

(5) 按照领导小组的命令和指示，组织协调州内应急物资装备调度，若州内应急物资装备匮乏，对接省级有关部门请求跨区域紧急调度，必要时，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协调军队参与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6) 突发事件发生第一时间，给领导小组组长和相关副组长发送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明白卡和任务清单。

2.3 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成员单位为州发改委、州经信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商务经济合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国资委、州防震减灾局等部门。主要职责为：

州发改委：负责州级储备粮食、食用油管理，并根据州政府指令，进行动用和投放；建立和完善全州粮油市场运行监测及预警系统，及时掌握粮油供需情况；负责帐篷、棉被等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和调运等工作；加强应急状态下价格监测预警，及时提出措施建议。

州经信局：牵头编制完善《阿坝州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情况下重要应急物资的生产；指导应急情况下州本级重要应急医用物资储备和采购；指导开展宣传培训和预案演练；配合做好应急物资、装备综合调控和紧急调度。

州公安局：维护保障工作现场秩序；组织指导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安全保卫。

州民政局：负责民政基本生活救助与应急部门灾后应急期救助政策有效衔接，做好后续困难群众的救助、社会捐赠等工作。

州财政局：负责应急物资保障资金的筹集和落实；负责突发事件中应由州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体系建设规划、标准编制。

州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参与地质灾害相关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做好本行业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

州交通运输局：及时收集报送保障工作中交通设施受损情况；及时组织协调抢修损毁的公路、水路等交通设施；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装备的运输工作；做好本行业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州水务局：负责水情、汛情监测预警预报；负责相关水域水文监测及水量调度工作；做好本行业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

州商务经济合作局：做好米、面、油、肉类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结合实际，按程序及时做好州政府冻猪肉储备和投放工作。

州卫生健康委：做好卫生健康领域应急医疗物资及装备的采购、储备和管理工作；提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建议。

州应急局：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州发改委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参与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物资装备的运输、安装、运行、维护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州国资委：负责州属监管企业应急物资、装备的统计、管理和调控。

州防震减灾局：负责提供地震活动数据和趋势判断意见；参与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

2.4 州现场指挥部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按照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协调处置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供应工作。

2.5 县（市）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参照州级组织指挥架构设置，明确或成立相应机构提供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州级给予支持指导。

2.6 领导小组工作组及职责

州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支持组、交通运输组、治安维稳组 4 个工作组，分别由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

组组长由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工作组或成员单位可根据突发事件实际需要增减或调整。

2.6.1 综合协调组

由州经信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商务经济合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国资委、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实施应急物资保障工作。负责收集汇总突发事件下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和调运情况；了解掌握灾情、社（舆）情等信息和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承办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领导小组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全州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综合协调工作，负责领导小组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与外部单位的协调工作；负责领导小组后勤保障工作。

2.6.2 技术支持组

由州发改委牵头，州自然资源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单位、相关行业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提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处置技术措施建议；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物资装备的运输、安装、运行、维护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6.3 交通运输组

由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务局、

州应急局、州防震减灾局、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交通道路抢通保畅和应急物资装备运输保障工作。拟定公路绕行方案，组织实施现场交通疏导与交通管制，抢修维护交通设施，维护交通秩序，保障车辆、人员的安全通行；制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组织协调各类运输力量，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受灾人员、应急救灾物资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州内外有关交通设施抢险救援队伍、交通运输队伍的协调工作。

2.6.4 治安维稳组

由州公安局牵头，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维护应急物资装备运输、使用期间的秩序稳定。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负责灾区指挥场所、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避难和临时安置等重要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组织开展重要目标的临时转移、搬迁工作；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日常联络机制

由州经信局牵头，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关于做好应急物资装备供应保障工作要求，研究重要事项，协调解决预测防范和应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市）政府按照职能职责抓好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的应对工作。

3.2 会商研判机制

由州经信局牵头，组织各工作组对全州应急物资装备供应形势进行会商研判，掌握国、省内外应急物资装备行业最新动向，及时更新应急物资清单，向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市）发送。

3.3 预警分级

根据《阿坝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可预警的主要事件类型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预警级别可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别对应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3.4 预警信息报送

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情况信息发布应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由现场指挥部明确新闻发言人，拟定发布内容，及时向当地突发事件指挥机构报送应急物资装备保障预警信息。必要时可选择举行新闻发布会、媒体吹风会、授权新闻单位发布等多种形式，及时对外发布权威信息。

3.5 预警行动

各县（市）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机构要积极做好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供应的预警工作，当保障需求可能超出本行政区保障能力时，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要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红色、橙色预警公告发布的同时，州领导小组通知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

态进展，并按照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及时汇总分析研判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评估保障需求，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提请州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调整预警级别。

4 应急响应

4.1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指突发事件包括四大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气象灾害、水旱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别对应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各类突发事件具体分级标准参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并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

预案中予以明确。

4.2 响应条件

根据突发事件响应的等级启动相对应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响应等级。

4.3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分级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的原则。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由州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涉及跨州级行政区域的，超出州政府应对能力的突发事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报请省委省政府协调支持或组织应对。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或者涉及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州级层面负责应对。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县级政府负责应对，必要时由州级层面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统一响应支援。

当国家、省启动应急响应，由国家、省组织指挥应对时，自动纳入国家或者省应对指挥体系统一指挥。

4.4 响应行动

4.4.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当地政府按程序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向上一级政府或领导小组报送相关信息，同时报送已投入应急处置工作的应急物资装备、属地具备的应急物资装备保障能力以及后续应急救援工作需支援的应急物资装备等信息。一级响应时，每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至少报送4次信息；二级响应时，每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至少报送2次信息；三级、四级响应时，每日向

领导小组办公室至少报送 1 次信息。

4.4.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当地应急领导小组应紧急就近调配应急物资装备用于应急处置。

4.4.3 启动应急

突发事件州级响应启动后，领导小组立即按程序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响应。

4.4.4 应急物资装备需求研判

领导小组在州委、州政府、突发事件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

（1）现场信息获取

组织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成员单位、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卫星和无人机遥感、北斗导航、雷达测量、地面勘察等手段获取现场信息，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事发地周边环境情况，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摸排情况

梳理现场参与处置的力量、资源、物资装备情况及现场处置进展情况。

（3）应急物资装备需求研判分析

迅速研判事件的发展趋势，初步分析应急救援工作物资装备需求。

4.4.5 应急决策

突发事件指挥部根据初步研判结果，列出物资装备需求清单，应急部门与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按照物资装备需求清单，提出保障具体意见和建议，领导小组根据意见和建议，下达物资装备保障指令。

4.4.6 物资装备调配

应急部门与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根据列出的物资装备需求清单，就近调配物资装备至需求地。当应急物资装备储备不足时，经信部门组织区域应急物资承储县（市）进行应急医用物资的调度和采购；州发改委、州商务经济合作局指导保供企业进行生活物资的调度。全州物资装备储备不能满足需求时，领导小组向上级请求支援。

4.5 应急终止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原则，经现场指挥机构和事件发生地的县（市）政府确认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后，现场指挥部向突发事件指挥部提交结束现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的报告。经批准后，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响应终止。

5 保障措施

州、县（市）应急物资装备成员单位要从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着力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供应能力。

5.1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做好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工作，督导汶川、九寨沟、马尔康和红原县做好区域应急物资储备，编制应对突发事件

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方案，完善应急调度工作机制。按照领导小组的命令和指示，与救援物资存储及装备使用、制造、经销企业签订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征用协议，建立临时征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州内应急物资装备的紧急生产、调拨和紧急调配，应急物资装备供应不足时，对接省级有关部门请求跨区域紧急调度，保障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调度能力。

5.2 通信保障

各县（市）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通信运营商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通信主管部门组织通信运营商完善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健全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现场指挥部加强与突发事件指挥部沟通协作，做好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工作。

5.3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所需人员、物资装备等的运输；必要时会同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开辟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绿色通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5.4 人员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装备操作、维保专业队伍、装备及人员清单；加强人员技能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物资装备保障能力。各县（市）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当地企事业单位建

立属地应急物资装备保障队伍。

5.5 技术保障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要为应急物资装备运输和使用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信息推送服务。

5.6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和县（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对突发事件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必要资金保障。税务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事件应对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给予税收减免政策支持。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县（市）人民政府在州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装备补偿、灾后重建、伤亡人员抚恤、司法援助、疾病预防与控制 and 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件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2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或现场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及其他参与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的部门、企事业单位、专家等人员对应急响应全程进行评估总结，提出改进意见，持续完善预案。

6.3 物资装备补充

针对应急处置消耗的物资装备，各级政府结合总结评估意

见，分级筹措、及时补充。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州经信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和修订。

7.2 预案演练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与桌面演练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联动性强的应急演练。州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估预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实现预案的动态科学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能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物资装备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实际应对和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6) 预案中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 附则

8.1 奖励和责任追究

8.1.1 奖励

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出色完成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任务，成绩显著的；

(2) 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生命健康免受损失伤害或者减少损失伤害的；

(3) 对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1.2 责任追究

在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件真实情况的；

(2) 拒不执行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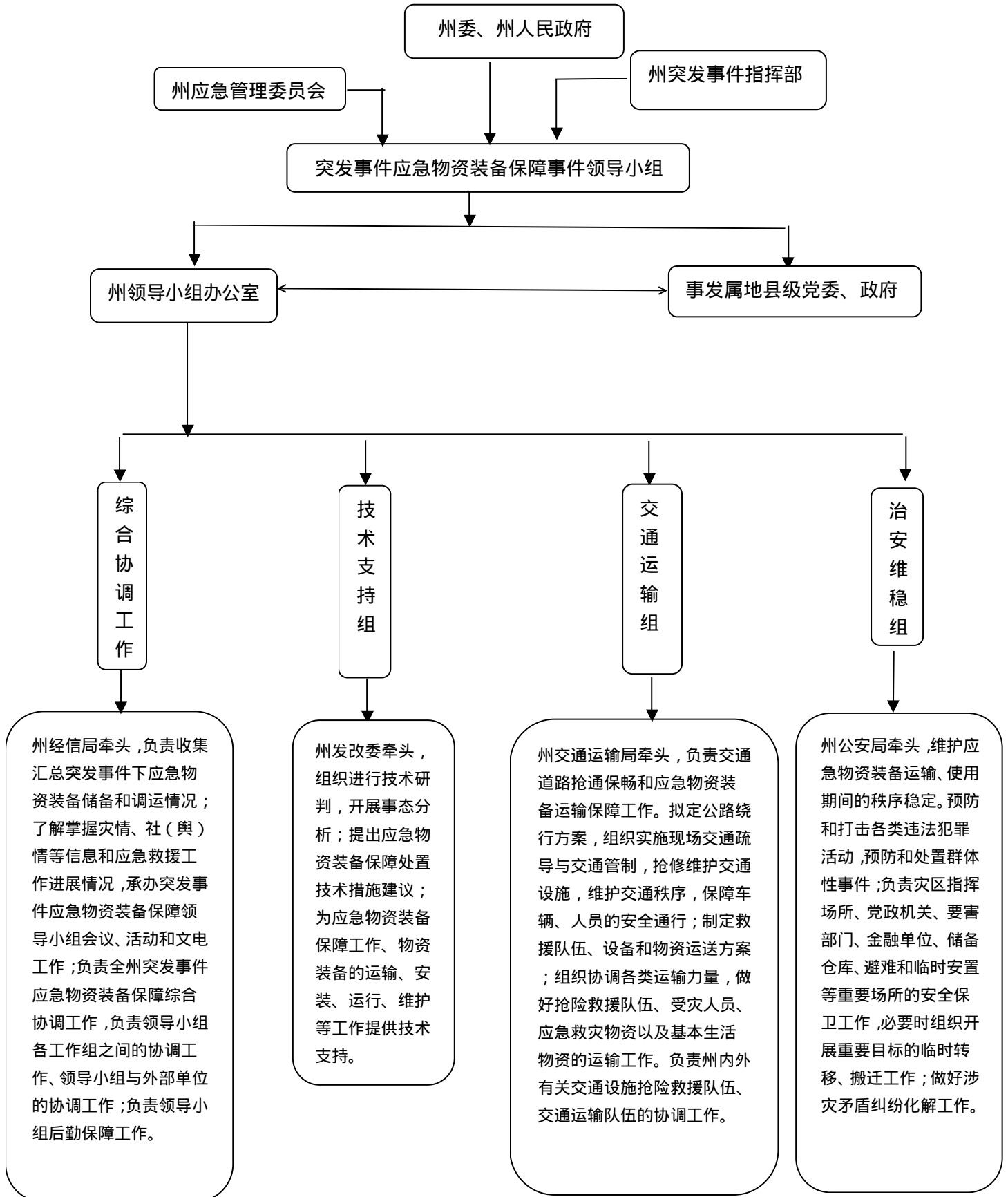
- (3) 盗窃、挪用、贪污、损坏应急物资装备的；
- (4)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5)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6) 有其他危害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行为的。

8.2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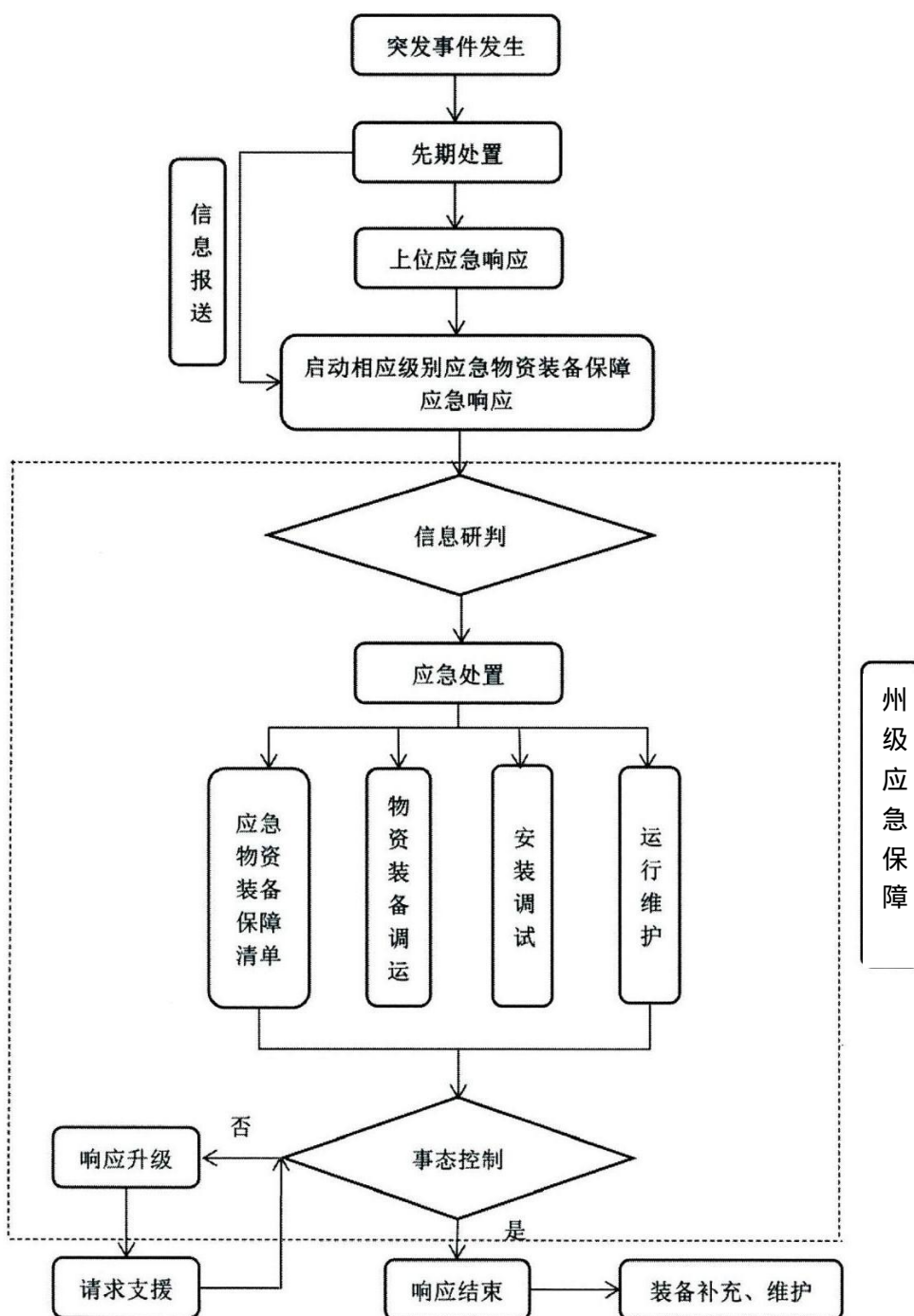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州经信局负责解释。

附录

附录 1 阿坝州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组织指挥体系



附录 2 阿坝州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响应流程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州纪委监委、州委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
州法院、州检察院、阿坝军分区。

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印发

